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市政协第 0072 号提案的答复

皮智文委员：

您提出的第 007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建议》收悉，我局作为主办单位，对该建议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市共有重点排污单位 86 家，企业名单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公开，其环境信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平台”）和“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监测平台”）2 个平台进行公开。

“排污许可平台”（网址为 <http://permit.mee.gov.cn>）为生态环境部开发，所有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均可在该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包括排污单位排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量和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自行监测等信息。

“监测平台”为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同为生态环境部开发。根据部省统一规划部署，重点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的自行监测信息均要通过该平台进行信息公

开，接受公众监督，满足公众知情权。其对外公开平台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又称“湖南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网址为 <https://wryjc.nemc.cn/gkpt/mainZxjc/430000>）。该平台可由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进入，通过搜索企业名称或者选择行政区划自主查阅相关企业的自行监测信息。其中，自动监测数据为自行监测中监测频次标记为“自动”的部分，为自行监测数据的一部分，与自行监测数据同步公开。

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是部、省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考核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的依据。2021年，我市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率为93.5%，较2020年提升21.5%。在“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数据公开的企业共有554家，全市整体完成率为78.78%，高于全省平均值，说明我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成效明显。

二、关于“重点污染源企业在进门口显著位置设立电子显示屏，滚动循环播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水、废气等等应予公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状况及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的状况”的建议。

2020年，我局下发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通过公司对外网站、公告栏、LED屏等方式对其环境信息进行公开。2021年，我局下发《关于督促排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加快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一方面，我局积极组织企业参

加省厅的自行监测培训，对当时自行监测工作情况不理想的区县开展专题培训与政策宣讲，不断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一方面，结合专项抽查工作，对 33 家企业进行了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抽查，对企业自行监测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等进行检查，同步进行信息公开政策宣贯，进一步巩固企业信息公开责任意识。通过一年的努力，我市自行监测完成率由 2020 年的 24.38% 提升到 2021 年的 78.78%。

针对提案提出的重点污染源企业在进门口显著位置设立电子显示屏，滚动循环播放应予公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状况等，我局立即组织摸底排查，了解重点污染源企业电子显示屏安装情况，摸排 20 家企业安装有对外电子显示屏。为了明确企业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要求，我局组织召开了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专题推进会，要求各分局立即督促 20 家已安装有电子显示屏的企业每日滚动循环播放上一日主要污染物的自动监控数据情况。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压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责任，对企业信息公开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针对提案反映的安装企业电子显示屏要求有所倒退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实体经济下滑较为明显，市政府陆续出台了对口帮扶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万名干部联万企等一系列稳住经济大盘的政策，为了不增加企业额外支出，在部省文件没有做出明确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将强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安装电子显示屏的工作进度放缓，而只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对已

安装显示屏的重点排污单位，要求其利用电子显示屏公开环境信息。

三、关于“政府相关部门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机制，在统一的平台上并用显示屏实时、如实向公众自动公开监测数据，以便公众能对比主管机关公布的环境指标信息与企业公开的环境指标信息是否一致”的建议。

目前，公众可在“监测平台”查阅自动监测数据、自行监测的或委托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企业环境指标信息等。为了进一步落实信息共享等的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正在策划通过平台间互联互通实现排污单位全量监测信息共享，并通过许可平台公开端统一公开，自动监控数据自 2021 年 3 月起，由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无需人为导入。下一步，我局将根据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探索拓宽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渠道，以便公众能多渠道了解企业环境信息，满足公众监督需求。

四、关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相关的环境指标信息公开预警及管理制度，对重点排污单位未主动公开环境指标信息的应严查其原因，对多次（三次及以上）的不公开的，酌情规制其社会诚信等方式，充分保证公众对环境信息的知情权”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目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均可

在“排污许可平台”、“监测平台”进行企业环境信息查阅。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2021年我市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率为93.5%，有3家重点排污单位因自行监测工作完成率低扣分降级。下一步，我们将依托自行监测专项检查等工作，进一步落实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责任，对信息公开认识不到位的企业严加督促，强化监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拒不主动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进行处理，充分保证公众对环境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感谢您对我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支持和重视，我局也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起点，持续地指导与监督全市排污单位落实好环境信息公开的工作。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7日